

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挥、调度、稽查。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2. 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固体废物、机动车尾气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3. 承担生态环境举报（信访）、转办案件查处，协调解决较大、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协助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举报（信访）查处情况督查、考核。

4. 负责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监管。负责实施全市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

5. 组织跨区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案件调查、立案工作。

6. 协助负责辖区内较大、跨区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调查工作。协助县（市、区）政府对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调查工作。

7. 按照依法确定的范围和权限，在西凉湖保护区内负责渔业渔政管理、水生生物保护和执法，实施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湿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旅游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以及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8. 建立健全西凉湖保护信息共享、联防联控、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形成惩处违法犯罪行为合力，协同保护生态环境。

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是市生态环境局所属综合执法机构，为副县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核定事业编制 43 名，其中市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大队核定事业编制 17 名。现有在职人员 34 人（其中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大队 16 人），退休人员 22 人（其中西凉湖

综合管理执法大队 15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市支队将持续学思践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和局党组要求，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打击突出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为重点，紧盯重点行业企业和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抓好西凉湖禁捕工作，为咸宁市建设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提供坚实的执法保障。

一是持续开展党建工作。加强党组织建设。

二是制定实施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计划及生态环境执法暨大练兵工作方案。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执法、打击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执法、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执法、涉气和涉水等重点领域重点专项执法活动。

三是开展“执法+服务”提档升级。

四是创新开展案卷评查工作。2025 年案卷评查采取事前案卷评查和案卷线上智能审查两个步骤。事前案卷评查通过设立常态化案卷评查小组，固定时间坐班，对全市准备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案件开展评查，采取现场评查、现场反馈、现场整改模式。

五是继续加强秸秆禁烧巡查督办。坚持“关口前移，源头防治”，做好“以用促禁，以禁促用”，通过人工巡查、无人机巡查等方式加强秸秆禁烧巡查，继续以实地督办、座谈会、个别谈话等方式强化对县（市、区）、乡镇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继续以约谈、提醒、通报、问责等方式强化责任落实。

六是强化西凉湖禁捕工作质效提升。实施《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大队运行机制（试行）》，切实提高管理效能。建立健全一线轮班执法机

制。根据非法捕捞活动情况，加强湖区排班管理，明确轮班工作要求和有关要求，严厉打击违规垂钓和非法捕捞活动。

七是持续做好执法信息宣传工作。加强执法检查中的影像资料收集、执法典型案例报送，宣传报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行之有效的先进做法，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附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 004. 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00	三、教育支出	0. 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五、事业收入	0. 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 71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9. 9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3, 006. 26
九、其他收入	0. 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 00
		十、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四、金融支出	0. 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1. 3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廿一、其他支出	0. 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 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 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 004. 51	本年支出合计	3, 275. 22
上年结转结余	2, 270. 71	年终结转结余	0. 00
收 入 总 计	3, 275. 22	支 出 总 计	3, 275. 2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附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 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事 业收 入	事 业单 位经 营收 入	上 级补 助收 入	附 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其 他收 入	小计	一 般公 共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 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330.22	1004.51	1004.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70.71	0.00	0.00	0.00	0.00	1325.71
219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1004.51	1004.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70.71	0.00	0.00	0.00	0.00	1325.71
219002	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330.22	1004.51	1004.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70.71	0.00	0.00	0.00	0.00	1325.71

(三) 部门支出总表。

附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275.22	818.16	2457.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71	157.7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65	155.6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66	52.6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66	68.6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33	34.3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2.0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2.0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92	39.9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2	39.9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8	36.4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5	3.45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6.26	549.20	2457.0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6.04	547.49	8.55			
2110101	行政运行	553.72	545.17	8.5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	2.32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450.22	1.71	2448.51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450.22	1.71	2448.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32	71.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32	71.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37	60.3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5	10.95	0.0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04.51	一、本年支出	1949.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945.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5.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7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9.92
		（八）节能环保支出	1680.55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1.3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49.51	支 出 总 计	1949.51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附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合计	1,949.51	818.16	754.60	63.56	1,131.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71	157.71	157.7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65	155.65	155.65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66	52.66	52.6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66	68.66	68.66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33	34.33	34.33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2.06	2.06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2.06	2.0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92	39.92	39.9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2	39.92	39.9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8	36.48	36.48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5	3.45	3.45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80.55	549.20	485.64	63.56	1,131.3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6.04	547.49	485.64	61.85	8.55
2110101	行政运行	553.72	545.17	483.33	61.85	8.5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	2.32	2.32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124.51	1.71	0.00	1.71	1,122.8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124.51	1.71	0.00	1.71	1,12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32	71.32	71.3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32	71.32	71.3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37	60.37	60.37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5	10.95	10.95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49.51	818.16	754.60	63.56	1131.35
219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1949.51	818.16	754.60	63.56	1131.35
219002	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1949.51	818.16	754.60	63.56	1131.3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8.16	754.60	63.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5.36	695.3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6.08	146.0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9.86	69.86	0.00
30103	奖金	238.14	238.1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5.72	35.7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66	68.6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33	34.3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48	36.4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5	3.4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6	2.0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37	60.3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2	0.2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56	0.00	63.56
30201	办公费	2.00	0.00	2.00
30202	印刷费	0.30	0.00	0.30
30204	手续费	0.05	0.00	0.05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0.80	0.00	0.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80	0.00	0.8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50	0.00	0.5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0.00	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1.71	0.00	1.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58	0.00	8.58
30229	福利费	10.73	0.00	10.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8	0.00	13.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0	0.00	22.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24	59.24	0.00
30302	退休费	52.66	52.66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27	4.2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2	2.32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0.00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	0.00	0.00	0.00	0.00	2.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0	0

备注：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附表-9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收入预算总额为 3275.22 万元，比上年 645.90 万元增加 2639.32 万元，增长 407.0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4.51 万元；上年结余（转）945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整合市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职责，在职人员增加 16 个，退休人员增加 15 个，项目预算整体并入市支队。

2025 年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出预算总额为 3275.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39.32 万元，增长 407.0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4.51 万元；上年结余（转）945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整合市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职责，在职人员增加 16 个，退休人员增加 15 个，项目预算整体并入市支队。

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并且公开明细

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3.56 万元，其中：办公费 2 万元、印刷费 0.3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邮电费 0.8 万元、维修(护)费 0.8 万元、会议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工会会费 8.58 万元、福利费 10.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 万元、劳务费 1.71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94%，比上年 44.25 万元增加 19.31 万元，增长 43.61%。增长原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整合市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职责，在职人员增加 16 个，退休人员增加 15 个。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2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06%，比上年增加 0.5 万元，增长 33%。增长原因：市生

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整合市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职责，在职人员增加 16 个，退休人员增加 15 个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 万元，增长 33%。增长原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整合市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职责，在职人员增加 16 个，退休人员增加 15 个。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5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41.2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9.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25 万元，增长 410.71%。增长原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整合市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职责，西凉湖管理大队清漂拦漂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较 2024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其他资产变化如下：购买执法装备 5 台套。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无此项资金。

（八）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5 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项目支出 **2,457.06**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本单位系市生态环境局下属二级单位,无需编制部门整体绩效。2025 年度项目支出 11 个共计 **2,457.06** 万元,其中涉及超过绩效自评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2309.99 万元。设置了长远目标和年度目标,绩效指标严格按照三级指标设置的规定进行设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生态环境保护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生态环境保护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八）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用于行政运行、机关服务、环境保护宣传、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等方面的支出。

（九）节能环保（类）生态环境执法监察（款）：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等支出。

（十）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环境保护部机关及部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二）人员类项目支出：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十三）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部门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十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十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